

附件 1:

2022 年衡阳市践行“三高四新”战略优化企业奖补投入资金申报指南

支持事项	具体方向	申报条件	支持方式	联系人
<p>培育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(10个)</p>	<p>重点支持：1. 工程机械。①整机。掘进机械、起重机械、混凝土机械、挖掘铲运机械、路面压实与桩工机械、安全应急救援装备、其他工程机械；②零部件。隧道掘进机减速机、大功率机电液控制换挡变速箱、液压元器件，智能制系统，高性能柴油发动机等。 2.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。①整车。动车组、铁路机车车辆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、铁路工程机械、新一代磁浮列车等整车产品。②零部件。动车组牵引电机、动车组牵引齿轮箱、牵引变压器、牵引传动控制系统、列车网络控制系统、地铁高频辅助变流器、新型开关器件、减振降噪轻量化装置等重要部件及关键系统。</p>	<p>1. 申报项目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市企业首次研发、生产并销售的首台(套)产品及关键零部件，售出时间距申请时间不超过 2 年。 2. 首台(套)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每套在 200 万元及以上，单机价值每台在 50 万元及以上，关键零部件价值每个在 20 万元及以上；对农业机械、机器人可放宽到每台 20 万元及以上。 3. 已获得国、省级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。 4. 已获批湖南省自然灾难防治技术装备重点任务工程化攻关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企业凭湖南省自然灾难防治技术装备重点任务工程化攻关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获批文件及申报材料。</p>	<p>奖励</p>	<p>装备工业科 李万帮 18175861875</p>
<p>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点(1个)、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(2个)、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(7个)</p>	<p>支持企业在生产线、关键工序推广应用机器人、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、软件等，打造智能工位、智能产线、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，提高企业研发、制造、管理、服务等智能化水平。</p>	<p>1. 申报“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点”的企业，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5 亿元以上，近三年(2019-2021 年)内实施智能制造的设备费、工业软件费、测试验证和项目咨询费等投入 1.5 亿元以上；申报“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的企业，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以上，近三年(2019-2021 年)内实施智能制造的设备费、工业软件费、测试验证和项目咨询费、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等投入 1 亿元以上；申报“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”的企业，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，近三年(2019-2021 年)内实施智能制造的设备费、工业软件费、测试验证和项目咨询费、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等投入 3000 万元以上。 2. 对照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，申报“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点”的企业至少选取 10 个及以上环节开展不少于 12 个场景的智能制造创新实践；申报“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的企业至少选取 8 个及以上环节开展不少于 10 个场景的智能制造创新实践；申报“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”的企业至少选取 4 个及以上环节开展不少于 5 个场景的智能制造创新实践；已取得明显成效。 3. 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自评，且达到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(GB/T39116-2020)一级及以上。 4. 申报企业原则上已获评省、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。</p>	<p>奖励</p>	<p>装备工业科 李万帮 18175861875</p>

支持事项	具体方向	申报条件	支持方式	联系人
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5个）	支持经济效益好、市场占有率高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	<p>1. 企业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，主要从事制造业特定细分市场。在相关细分市场产品中，拥有很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，单项产品的省内或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一定比例，位居全国前列且省内排名前10。</p> <p>2. 生产技术、工艺国内领先，智能制造水平较高，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、省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。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。</p> <p>3. 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。</p> <p>4. 各县市区、市直园区限报1个（高新区限报3个）。</p>	奖励	政策法规科 刘海峰 0734-8859605
培育工业设计中心企业（5个）	支持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、特色鲜明、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发展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、有望培育成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。	<p>1. 有丰富的工业设计和产业转化经验，突出的创新能力，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，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。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，业绩突出，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，或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，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（含版权）10项以上。</p> <p>2.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，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，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。</p> <p>3. 已经建成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，有固定的场所，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、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工业设计中心应具有公共性，对所有企业开放。</p> <p>4.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，机制健全，管理科学，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。</p> <p>5.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，有专业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带头人，以及知识结构合理、创新能力较强的工业设计团队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从业人员15人以上，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、高级技师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%。</p> <p>6. 各县市区、市直园区限报1个（高新区限报3个）。</p>	奖励	政策法规科 刘海峰 0734-8859605
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5个）	引导鼓励企业创建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。	<p>1. 企业拥有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或有效的发明专利，已形成企业自有品牌，并在市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；</p> <p>2. 企业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3%以上，拥有市级及以上的研发创新平台；</p> <p>3. 企业整体财务状况良好，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趋势，最近1年盈利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。新产品产值率保持在30%以上。</p>	奖励	科技科 孙麒 0734-8858457

支持事项	具体方向	申报条件	支持方式	联系人
100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		2021年在建，2022年通过省厅验收的省重大产品创新强基项目。	奖励	
培育“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”（4个）	引导鼓励企业创建“湖南省制造业质量品牌标杆（示范）”。	1. 拥有自主品牌，产品质量优良，在本市、本行业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； 2. 具有较强的品牌意识和较好品牌管理基础，制定了品牌发展战略，建立了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品牌培育工作扎实，成效显著，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、竞争力有效提升。	奖励	科技科 孙麒 0734-8858457
培育“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”（2个）	引导鼓励企业创建“湖南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。”	1. 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按照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》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； 2. 重视研发投入，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3%以上，有效状态知识产权数量10件以上； 3. 重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上一年度知识产权产品或专有技术形成的收入，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0%；	奖励	
培育工业绿色制造示范点企业（5个）	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改造，提升节能降耗减排效益。	1. 规模以上企业参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以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）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，结合企业现有的节能降耗、清洁生产、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基础，开展绿色工厂创建。 2. 规模以上企业参照《湖南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管理办法》生产绿色产品，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、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。 3. 列入当年度《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》的企业。 4. 各县市区、市直园区限报1个（高新区限报2个）。	奖励	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褚万全 0734-8859220

附件 2:

申请材料模板

1. 衡阳市培育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申报材料模板（9-13 页）；
2. 衡阳市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、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（车间）项目申报材料模板（14-20 页）；
3. 衡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报材料模板（21-24 页）；
4. 衡阳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材料模板（25-32 页）；
5. 衡阳市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材料模板（33-38 页）；
6. 衡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模板（39-43 页）；
7. 2022 年衡阳市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申报材料模板（44-47 页）；
8. 2022 年衡阳市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申报材料模板（48-59 页）；
- 9 衡阳市工业绿色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自评价报告模板（60-69 页）；
10. 衡阳市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模板（70-78 页）。